

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2018年8月7日，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,2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。

2018年9月12日，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,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截至2018年9月12日，公司已累计归还3,2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,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，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2日